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忻红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忻红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战略顾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忻红波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忻红波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志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罗志刚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同时罗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 附件：罗志刚先生简历

罗志刚，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毕业于广州第一军医大学，获医学工程学位，2003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军区总医院工程师、北京安迪科经理、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东诚药业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罗志刚先生通过天津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志刚先生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27.25%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904,098股，罗志刚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4,913,606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817,7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499%。罗志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